

证券代码：834948

证券简称：晨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
表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5日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内容，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本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翔、苏忠秦、李俊明

2024 年 4 月 26 日